

证券代码：002318
债券代码：128019

证券简称：久立特材
债券简称：久立转2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2019年9月23日（周一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9月22日—9月2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9月23
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郑周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（代表
股东 14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3,053,3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.1419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（代表股东 9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2,277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.0497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922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729,0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2055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63,053,323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729,092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爽、王锦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

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4日